

今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此次《指引》的发布是继2008年《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之后，中国证券业协会再次对券商合规进行的规定，也是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而制定的实施指引。下面，就《指引》的主要内容以及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行简要解读。

#### 进一步阐明合规管理基本概念

《指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的合规理念包括：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指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执业道德和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利益冲突处理作了进一步解释说明。

#### 进一步细化合规管理各项职责

《指引》进一步细化了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明确两个重要事项：一是下属各单位（包括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合规运营第一责任人；二是合规是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责任，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范围内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指引》围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监测、专项合规考核、合规问责、年度合规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等8项核心合规管理职责进行了细化规定。其中，对应进行专项合规检查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监测的事项包括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等，证券公司应将合规专项考核纳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内容中，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15%，合规问责应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挂钩，明确了年度合规报告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包含的重点内容。

#### 明确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保障方面，《指引》规定了合规总监的任免决策机构及程序，同时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前中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

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保障方面，《指引》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指引》规定，证券公司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15%，且不得少于5人。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合规部门人员编制的合理预算，并允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定期或及时调整相关预算。同时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异地总部等，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 明确合规管理考核问责机制

《指引》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应当要求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可制定一票否决制度。

同时，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问责机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合规总监对合规问责有建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下属各单位应当向合规总监反馈合规问责的最终执行情况。

#### 提出子公司层面的合规管理要求

《指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母子公司要注重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同时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的特殊合规管理要求。

具体要求包括：一是子公司应当每年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二是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件等；三是证券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四是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要求其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五是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 自律管理有关规定

《指引》规定，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执业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协会对合规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证券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在采取自律惩戒措施时，区分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并规定了从重、从严的情形。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有助于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促进证券公司不断完善合规管理有关制度及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 睿视点

中航证券 张玉玲

2017年堪称军民融合政策密集出台年：1月，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正式成立；6月，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近期工作要点》，以及《省（市、区）军民融合发展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设置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9月，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10月，在党的十九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提及军民融合。1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年底出台的又一重磅政策，《意见》多角度为军工企业描绘了混改路线图，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进而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

《意见》开宗明义地指出，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军民融合潜力巨大。《意见》分别从总体要求、进一步扩大军民开放、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促进军民技术相互支撑、有效转化、支持重点领域建设、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推进武器装备动员和核应急安全建设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等八个方面列出军民融合具体政策举措。特别从以下几个方面释放出强烈信号：

在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方面，《意见》确立了“小核心 大外围”的武器

# 军民融合重磅政策出台，传递了哪些重要信号？

##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精要解读

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和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结构调整方案。对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归并划分，既打破了军工和民口的界限，突破了所有制的壁垒，同时也为军工各行业确立了军民融合的界限，为军民融合贯彻“国家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具体方案提供了政策引导和行动指南；《意见》明确将军品外部配套率、民口配套率纳入国防科技工业统计，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此类量化指标的设立和运用将成为推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强有力指挥棒和执行工具，能够有效激发各类军工企业特别是军工高技术类企业军民融合发展的意愿和动能，同时也能加速推进高端技术民品向军用转化，推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持续落地生根，实现良性螺旋轨道运转；《意见》科学划分了军工企业控制类别，分离出承担国家战略武器研制的特殊领域，这些特殊领域应该包括承担涉及国家核心机密、军事秘密的科研单位以及与军队核心能力密切相关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院所、军队修理机构等对军队核心能力提供保障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这些特殊领域的剥离，界定和释放了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领域和范围。《意见》并提出建立军工独立董事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或将军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科研生产能力的划分、核心特殊领域的剥离、军工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及军民融合相关量化指标的设立等一系列组合措施的实施，将有效推动未来军工混改、军工资产证券化、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产业组织政策引导下的军、民配套单位兼并收购等相关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

在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

方面，《意见》指出了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编制和发布开放共享目录清单，分类推进科技创新基地和设施等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向民口开放和统筹使用。这是站在国家的角度将国防科技创新建设和国家科技创新建设统一起来，实现了国家范围内科技创新资源的共建共享；《意见》还明确了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扩大国防科技创新主体范围。也是站在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高度统筹规划军民融合发展的实践问题等重大理论课题，其核心是：拓展和强化政府、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用户、中介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的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目的在于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并最大化提高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意见》中还提出引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建立完善军民标准化协调机制，推动技术基础资源军民共享以及积极利用民口产能，避免不合理的重复建设等。都是旨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建立标准化军民融合长效机制和构建开放共享的军民融合资源服务保障体系。同时打通创新型、有优势、有意愿的民口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竞争的路径，降低民口单位参与军工生产的门槛，填补军工企业科研生产能力的不足。《意见》有力地指引了国防科技创新和国家科技创新共建共享的资源体系建设、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体系建设以及标准化军民融合长效机制建设，从国家顶层设计的角度为军民科技融合战略落地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体系保障。

在支撑重点领域建设方面，《意见》也指出了未来重点支持三大领域：太空领域、网络空间和海洋领域。旨在全面重点推进重点技术建设和重点建设领域军民融合式发展，推动军地海洋、太空、空

域等资源合理开发和合作使用。这与2015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所涉及的太空战略、网络空间战略和海洋战略一脉相承。太空是国际战略竞争制高点，未来在重型运载火箭、空间核动力装置、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和遥感卫星领域将会重点扶持和推出一大批军民融合重大工程或重点项目，形成太空领域军工企业和民参军企业的重要投资逻辑。网络空间是经济社会发展新支柱和国家安全新领域。中国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面临严峻威胁，网络空间对军事安全影响逐步上升。加快网络空间力量建设，保障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战略选择。在网络强国战略背景下，应广泛引导社会各投资主体积极参与网络安全、电磁频谱资源管理、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工程、军工电子信息类试验场布局和建设等军民融合领域的重点投资建设；海洋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现代海上军事力量体系是海洋强国的主要战略目标。水下探测、深海空间站、核动力水下浮标平台、深海大洋监测装备、高等级专业破冰船、极地半潜运输船等将成为海洋战略实施过程中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点投资方向。这些重点领域的重要投资将随《意见》的推进落实而不断展现，在富国强军的战略构想中发挥日益强大的支撑作用。

当下，地缘政治日趋紧张，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将是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借此重磅政策出台之际，举国范围内利益和责任相关者均应重视和捕获政策所传递的重要信号和指引，以高效行动解读《意见》相关政策，有效推进《意见》方案逐条落地，促进军民融合由初步发展向深度融合演进，进而实现跨越式发展。

# 国务院印发工业互联网指导意见 上海作为先行城市宣布整体框架

中航证券 李欣 沈繁星

力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实现国际领先；到21世纪中叶，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能力、技术产业体系以及融合应用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前列。

工业互联网是连接工业全系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支撑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所形成的新兴业态与应用模式，是互联网从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从虚拟经济向实体经济拓展的核心载体。当前，全球工业互联网正处于格局未定的关键期和规模化扩张的窗口期，发展工业互联网已经成为主要国家抢占全球产业竞争新高点、重塑工业体系体的共同选择。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对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继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之后，上海作为全国工业互联网先行城市，率先与工信部围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签署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工信部与上海市将在共同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上海分联盟、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国家节点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营造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环境以及推进工业互联网宣传与推广等方面开展全面和广泛深入合作。上海市将在工信部的支持下，以打造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方案与人才高地为核心，围绕建设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为全国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创业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试点经验和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在五年内，上海制造业转型升级进入深化阶段，新模式、新业态成为经济发展新动能，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初步形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两化融合发展综合水平指数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打造形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和全球先进“智造”高地。

目前我国在工业互联网的底层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处于同一起跑线，阿里、腾讯、华为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已经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在中间层是工业企业主导建设的工业PaaS层，其核心是将工业技术、知识、经验、模型等工

业原理封装成微服务功能模块，供工业APP开发者调用，因此工业PaaS的建设者多为了解行业本身的工业企业，如GE、西门子、PTC以及我国的航天科工、三一重工、海尔集团均是基于通用PaaS进行二次开发，支持容器技术、新型API技术、大数据及机器学习技术，构建了灵活开放与高性能分析的工业PaaS产品；最上层是由互联网企业、工业企业、众多开发者等多方主体参与应用开发的工业APP层，其核心是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开发在线监测、运营优化和预测性维护等具体应用服务。

未来，随着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跨界运营，许多企业会在其中发展壮大，尤其是主要从事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的中小企业参与最多。工业互联网作为物联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将会随着物联网核心技术的进步而得到快速发展，低功耗芯片、高精度传感器、5G通信网络等行业的技术进步将会带动工业企业的新一轮效率提升，帮助各产业提高生产率。

# 可转债申购须知

中航证券 黄文韬

#### 什么是可转债？

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Bond）是债券的一种，可以转换为债券发行公司的股票，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可转换债券是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允许购买人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将其购买的债券转换成指定公司的股票。可转换债券条款繁多，但最影响其投资价值判断的，无非是四条：利率条款、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一般来说，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是利好，但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其影响弱于重组和定向增发，因为后者往往改变公司的运营方向和策略。

#### 中签了可转债不想要会怎样？

根据沪深交易所规定，自2017年9月8日起，可转债申购启用新规则，投资者进行可转债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须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或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认获得配售后足额缴纳认购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证券公司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提高警惕，按照正规流程及自身实际情况申购可转债，切勿轻信“中签不缴款也没关系”等带有误导性、夸大其词的宣传。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避免盲目投资。

特别声明：本文仅代表作者观点，本报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

了解更多理财知识及正规理财产品，扫描二维码，下载中航证券投资者手机端APP



## 金融课堂

近年来，我国债市规模迅速扩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的热情高涨。与此同时，债券违约风险事件逐渐多发，逃废债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最近，债券市场中可转换公司债成了“网红”，自可转债的申购方式改为信用申购后，吸引了众多普通投资者的眼球，原本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可转债市场，个人投资者正在急速涌入。新的可转债上市首日频频破发。有些投资者即使中签新债，也会在缴款时犹豫不决。

